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都会颐年（2023）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产品特点

1、多重支持 颐养无忧

保障涵盖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等，养老年金终身领取，相伴一生。

2、保证给付 安心从容

养老年金保证给付 20 年，养老风险未雨绸缪，尽享安逸晚年生活。

3、灵活选择 按需定制

领取方式支持年领、月领，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多档可选，最低起领年龄与法定退休年龄相匹配*，可按需定制养老计划。

*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或 60 周岁或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 65 周岁或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4、尊享分红 锦上添花

终身可享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可分配红利可以现金领取，也可以累积生息。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7 天到 65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

保险期间：终身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选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

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

但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不得小于本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的生日当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一经确定，本公司将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在每一养老年金领取日仍生存的，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养老年金。

(1)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的：我们将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我们将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在每月的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养老年金。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二十个保险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在此期间内养老年金为保证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将向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之前身故的，我们将按下列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身故时间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以上第 1 条的约定给付养老年金。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发生上述第 1.1 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第 1.1 条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保险条款“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七条 效力中止”、“第十九条 犹豫期”、“第二十三条 保单贷款”、“第二十四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七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及其他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

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如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银行存款、债权投资计划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资产类别。此外，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和逆回购等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有利差、死差、费差，我们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作为每款产品的红利来源。其中利差是本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死差是评估死亡率和实际死亡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费差是指评估费用率与实际费用率之间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本产品的红利

来源为利差。

2、红利分配方式：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红利是非保证的。

3、红利实现方式：在投保时，您可在投保单上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您将红利交由我们保存，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但不参与红利的分配**；累积生息的红利及其利息我们将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您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您可按我们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4、红利分配政策：公司实际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是基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而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总额，实际分配红利额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红利额度的 70%，然后将其按照公平原则分配到每一位客户。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小于或等于利益演示中某一分红水平下的当年红利金额。影响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因素包括：业务理赔情况，投资收益水平，公司财务状况，产品自身特点与产品盈余核算及分配方式，以及保单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投保年龄、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

特别说明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本产品，则投保范围、有关权益、义务等需遵照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支付、保险金给付、合同解除等相关资金往来需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

投保示例 1:

张先生, 30 周岁, 为自己投保《都会颐年 (2023) 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作为养老储备, 基本保险金额 24,000 元,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至终身, 年交保险费 31,060 元, 选择从 60 周岁开始以年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保证给付 20 年。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不含红利)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1	31060	31060	0	0	31060	11054	0	341	0	341
2	32	31060	62120	0	0	62120	25590	0	709	0	1059
3	33	31060	93180	0	0	93180	42902	0	1085	0	2170
4	34	31060	124240	0	0	124240	61837	0	1470	0	3694
5	35	31060	155300	0	0	155300	81907	0	1866	0	5652
6	36	31060	186360	0	0	186360	103166	0	2271	0	8065
7	37	31060	217420	0	0	217420	125670	0	2686	0	10952
8	38	31060	248480	0	0	248480	149476	0	3111	0	14337
9	39	31060	279540	0	0	279540	174645	0	3548	0	18243
10	40	31060	310600	0	0	310600	201241	0	3995	0	22694
20	50	0	310600	0	0	310600	297400	0	5117	0	80189
30	60	0	310600	24000	24000	441323	417323	0	6575	0	168286
50	80	0	310600	24000	504000	0	0	0	2697	0	396810
70	100	0	310600	24000	984000	0	0	0	580	0	688727
76	106	0	310600	24000	1128000	0	0	0	0	0	800709

注:

-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含) 后, 现金价值降为零。
- 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养老年金的累计金额。
- 利益演示中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2:

王女士, 40 周岁, 为自己投保《都会颐年(2023)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作为养老储备, 基本保险金额 36,000 元, 交费期间 5 年, 保险期间至终身, 年交保险费 146,328 元, 选择从 55 周岁开始以年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保证给付 20 年。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不含红利)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46328	146328	0	0	146328	71851	0	1639	0	1639
2	42	146328	292656	0	0	292656	160238	0	3410	0	5091
3	43	146328	438984	0	0	438984	261209	0	5226	0	10444
4	44	146328	585312	0	0	585312	373495	0	7086	0	17791
5	45	146328	731640	0	0	731640	494488	0	8993	0	27228
6	46	0	731640	0	0	731640	514193	0	9217	0	37126
7	47	0	731640	0	0	731640	534687	0	9447	0	47500
8	48	0	731640	0	0	731640	556003	0	9682	0	58370
9	49	0	731640	0	0	731640	578176	0	9924	0	69754
10	50	0	731640	0	0	731640	601239	0	10172	0	81670
15	55	0	731640	36000	36000	731640	695297	0	11512	0	149952
20	60	0	731640	36000	216000	0	0	0	10394	0	226750
40	80	0	731640	36000	936000	0	0	0	5103	0	572905
60	100	0	731640	36000	1656000	0	0	0	1344	0	1017597
66	106	0	731640	36000	1872000	0	0	0	0	0	1184460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5.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 现金价值降为零。
6. 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养老年金的累计金额。
7. 利益演示中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8.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3:

陈先生, 50 周岁, 为自己投保《都会颐年 (2023) 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作为养老补充, 基本保险金额 120,000 元, 趸交保险费 2,200,231 元, 保险期间至终身, 选择从 60 周岁开始以年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保证给付 20 年。陈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不含红利)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51	2200231	2200231	0	0	2200231	1554249	0	26351	0	26351
2	52	0	2200231	0	0	2200231	1615684	0	27000	0	54010
3	53	0	2200231	0	0	2200231	1679593	0	27667	0	83027
4	54	0	2200231	0	0	2200231	1746090	0	28352	0	113454
5	55	0	2200231	0	0	2200231	1815294	0	29054	0	145345
6	56	0	2200231	0	0	2200231	1887332	0	29777	0	178755
7	57	0	2200231	0	0	2200231	1962337	0	30519	0	213743
8	58	0	2200231	0	0	2200231	2040451	0	31282	0	250369
9	59	0	2200231	0	0	2200231	2121825	0	32068	0	288696
10	60	0	2200231	120000	120000	2206617	2086617	0	32876	0	328789
20	70	0	2200231	120000	1320000	0	0	0	23527	0	735339
30	80	0	2200231	120000	2520000	0	0	0	13484	0	1144024
40	90	0	2200231	120000	3720000	0	0	0	6984	0	1574196
50	100	0	2200231	120000	4920000	0	0	0	2898	0	2067156
56	106	0	2200231	120000	5640000	0	0	0	0	0	2407255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5.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含) 后, 现金价值降为零。
6. 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养老年金的累计金额。
7. 利益演示中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8.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 4

李先生，30 周岁，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为自己投保《都会颐年（2023）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作为养老补充，基本保险金额 16,501 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选择从 60 周岁开始以年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保证给付 20 年。李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不含红利）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1	12000	12000	0	0	12000	4056	0	132	0	132
2	32	12000	24000	0	0	24000	9802	0	273	0	409
3	33	12000	36000	0	0	36000	16585	0	419	0	837
4	34	12000	48000	0	0	48000	23937	0	567	0	1426
5	35	12000	60000	0	0	60000	31657	0	720	0	2181
6	36	12000	72000	0	0	72000	39764	0	876	0	3111
7	37	12000	84000	0	0	84000	48274	0	1036	0	4225
8	38	12000	96000	0	0	96000	57203	0	1200	0	5530
9	39	12000	108000	0	0	108000	66572	0	1368	0	7036
10	40	12000	120000	0	0	120000	76400	0	1540	0	8752
30	60	0	240000	16501	16501	303428	286927	0	4521	0	96017
50	80	0	240000	16501	346521	0	0	0	1854	0	240565
70	100	0	240000	16501	676541	0	0	0	399	0	420669
76	106	0	240000	16501	775547	0	0	0	0	0	489221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5.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6. 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养老年金的累计金额。
7. 利益演示中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8.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温馨提示

- 犹豫期：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如有问题，请与寿险顾问联系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18-8168。